

#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94.08.01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訂定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臺中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(90.08.13)。
- (三) 教育部訂定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(使)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(92.11.19)。
- (四) 教育部台國(二)字第0940028490號函(94.03.11)。

## 二、目標

擴充學生知識領域，增進其見聞，充實生活內容，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目標明確：校外教學是統合校內外教學與活動的一項學習。
- (二) 計畫周延：要有周延的教學設計規劃，以發揮學習效果。
- (三) 安全第一：要做到交通安全、活動安全及飲食安全。

## 四、實施

配合各科校外教學需要，以特定學科或大單元為主，由老師提出計畫，時間以當天往返為原則。

## 五、實施地點

校外教學地點的選擇，應配合各科教學需要，參觀名勝古蹟、歷史文物、藝文科教、環境生態、經濟建設及學校設施等富有教育意義之地域或設施，並避免至易發生危險之地區，以確保師生之安全。

## 六、實施經費

校外教學經費由參加學生共同負擔，按實際需要收費，家境清寒或殘障學生得酌以優待。

## 七、準備事項

### (一) 行前規劃

- 1、應於開學前配合課程設計，訂定校外教學活動日程，列入學校行事曆按期實施。
- 2、成立校外教學籌備小組(含學校行政人員、學年主任、教師、家長代表等)，負責策劃校外教學之日期、路線、車輛租用、收費標準、飲食安排及教學活動設計等事宜。
- 3、籌備小組或有關人員應事先實地勘察校外教學活動場地、場所、路線、資源、食宿安排等。
- 4、選擇日期與地點，應考慮交通、氣候、安全及衛生等問題，避免雨季、颱風、嚴寒、酷暑或傳染病流行之期間及地區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不利因素；校外教學地點應以臺灣為限。
- 5、在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地點宜考量由近而遠之原則，低年級由社區出發至中年級由鄉鎮市區逐漸延伸參訪範圍。若活動規劃跨縣市安排，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，除隨隊老師外可徵求家長及志工參加，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。

- 6、校外教學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，得由籌備小組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、車輛狀況及學校條件後，依教育部訂定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（使）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（92.11.19）辦理租用手續，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。
- 7、校外教學以自願參加為原則，並需徵得家長同意，未參加之學生，應妥適安排。

## （二）行前準備

- 1、校外教學應有老師隨隊指導，隨隊老師以導師為優先，並得邀請家長數人隨行。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分成若干小組，以利導師照顧與指導學生。
- 2、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人員均應辦理旅遊平安保險。
- 3、實施校外教學擬參觀之機構或場所，應事先聯繫協調備妥公函，請求協助。
- 4、召開行前協調會議，使全體參與校外教學教師，進行行前協調、準備工作檢核及意見交換。
- 5、對學生實施行前教育，使學生充分配合活動的實施，及了解應遵守紀律與安全事項。
- 6、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，留存學校。

## （三）活動之應注意事項

- 1、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車速及前後距離依計畫路線行駛，於第一次休息時間再次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，各車應保持聯絡，遇有狀況發生時，應即在路旁停車作適當處理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- 2、領隊教師負責督導全車乘員之安全，並確實要求學生遵守乘車秩序與安全。
- 3、領隊教師於到達目的地後，首先應告知學生當地環境情況，及注意有危險之事項，開車及就寢前，均應點名清查人數。
- 4、活動中要求學生確實遵守規定，服從指揮，維護學校榮譽，並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。
- 5、舉辦校外教學，應備急救藥品，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。

## （四）活動後注意事項

- 1、校外教學應於活動結束後，核銷經費，公佈帳目，並向家長徵信。
- 2、依校外教學活動單元設計，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。
- 3、在校外教學活動中表現優良之學生，應公開予以表揚；表現欠佳者，應酌予檢討輔導。
- 4、活動結束後，應檢討得失，作為爾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參考。

## 八、交通工具

### （一）租用車輛

- 1、租用車輛應信譽良好之租車公司，且以最近一期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者為限。雙方並應訂定契約（可參考租車合約參考範例），合約內容包括租車時間、行程、車資、約定特殊事項、罰則，並應載明公司營運車輛之

- 車號，公司營業執照及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設備。
- 2、應要求租車公司辦理租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。
  - 3、應要求租車公司提供安全檢核表各項檢查事項，內含車輛、車齡、駕駛人駕照、行車執照、最近一期檢驗結果、安全門能順利操作、滅火器及良好通訊器材等，於活動當日出發前，由校方人員確認並現場檢查。如有不符，應拒絕租用，並依合約罰則辦理。
  - 4、不得租用車齡超過五年以上之車輛。
  - 5、應約定特殊事項，調用其他租車公司車輛時，應符合契約所要求之條件。
  - 6、租車公司應派遣素行良好、身心健康、持有大客車駕照之駕駛人員擔任駕駛。

- (二) 搭乘交通工具之人數應遵守交通單位之規定。
- (三)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，負責聯絡與指揮、安全與秩序。
- (四) 如有兩車以上時，應編成車隊、每車編號、粘貼號誌於明顯位置，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領隊；五車以上者，另加一至二人分任副總領隊。

#### 九、附錄

- (一) 臺中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（90.08.13）
- (二) 教育部訂定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（使）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（92.11.19）。
- (三) 校安中心公佈全國不適合大客車行駛之路段與時段。
- (四) 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（使）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校
- (五) 校外教學活動計畫（參考用）
- (六) 家長同意書（參考用）
- (七) 租車合約書（參考用）

十、本實施要點未載明者，均依上級機關之相關規定施行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